

西安市委网信办

2025 年西安市“清朗先锋号”

抖音宣传推广项目合同书

甲 方： 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 方： 西安量辰媒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2025 年 8 月

西安市委网信办
2025 年西安市“清朗先锋号”
抖音宣传推广项目合同书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欢欢

联系电话：86782922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乙方：西安量辰媒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申天润

联系电话：1779224898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草滩八路
1188 号中欧合作产业园 2 号楼 10106 室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现经友好协商就相关项

目活动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下称“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所属项目 清朗同行·先锋领航——第四届西安市“清朗先锋号”征集评选活动 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提供服务。

第二条 合作范围

乙方有偿为甲方提供 线上宣传推广及线下活动执行 等作为甲方所属项目之用，详细内容见本合同第五条。

第三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收费标准、结算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次合作服务项目内容费用总额为含税 ¥28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捌万陆仟元整）。上述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设备、知识产权使用等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结算方式

按照本次合作协议自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70% 的费用，即 ¥2002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万零贰佰元整）；于全部合作内容结束（乙方提供结案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协

议总金额 30%费用，即¥85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捌佰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性拨款及乙方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乙方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西安量辰媒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银行账号：129916625310001

乙方指定的上述收款信息不得轻易发生变更，若确实需要发生变更则需要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征求甲方的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项目成效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内容如下：

服务项	服务内容	服务细则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征集评选活动	活动 H5	设计及开发征集报名 H5、投票 H5 页面	2	个	¥30,000	¥60,000
线上宣传	视频拍摄剪辑	“清朗西安”城市微宣传片	1	条	¥20,000	¥20,000
		征集评选活动预热短片	1	条	¥12,000	¥12,000
		网络人 V 宣传视频	1	条	¥8,000	¥8,000
		活动总结视频	1	条	¥6,000	¥6,000
	线上宣传	定向精准投流 300 万次曝光	1	期	¥50,000	¥50,000
	稿件宣发	预热、中期及总结稿件撰写及媒体宣发	3	次	¥3,500	¥10,500

	平面设计	活动主题海报	1	张	¥4,000	¥4,000
		总结长图	1	张	¥4,000	¥4,000
		宣传册、展板等物料设计制作	1	套	¥8,000	¥8,000
线下活动	总结分享会	包括进行活动策划，租赁会议场地、搭建会场、安排主持人、礼仪等工作人员，设置摄影摄像，对活动跟拍直播	1	场	¥30,000	¥30,000
	线下采风行	包括进行活动策划，全流程执行，为活动人员购买保险，提供交通及用餐；设计制作横幅、手持宣传板；活动全程要摄影摄像，并进行宣传推广	1	场	¥58,000	¥58,000
	“共话清朗”交流活动	包括租赁会议场地、搭建会场、安排主持人，设置摄影摄像，对活动跟拍直播	1	场	¥18,000	¥18,000
合计					286000.00 元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时间提供全部服务内容、交付符合本次合作的服务项目成果。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合作期间的工作进度和作业内容，对不符合或超出本次服务项目合作约定要求及范围的工作，有权向乙方提出进行及时修正或制止的要求，乙方无条件配合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甲方有权对协议以外乙方提交的各项变更或增加费用进行审核和确认。

4. 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等权利均属于甲方所有。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协议内服务项目明细以外的相关物品与设备等条件。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本次服务项目的所有相关图文资料电子文件，以保证乙方顺利开展相关工作。

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阐述本次服务项目的真正动机和实际意义，以利于乙方准确把握项目方向，做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4. 甲方有义务对服务项目实施期间出现的任何变化向乙方做出及时沟通与说明，以便于乙方及时调整原定计划和处理危机公关。

5.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6. 甲方有义务在协议前及协议中对乙方服务项目的方案、内容及报价等保密，协议内所有附件均为保密内容。

（三）乙方权利

1. 乙方享有对本次服务项目的目的、形式、内容、意

义等的知情权。

2. 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协议约定外的服务。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双方约定的本项目服务费用。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工作人员在本次项目服务期间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要求，并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人员的合理安排。

2. 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多方沟通与协调工作，以保障服务项目顺利进行。

3. 乙方有义务按照双方协议约定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的项目服务任务。

4. 乙方有义务保证合同履行期间所有人员的安全，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成果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肖像权等知识产权，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合作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按约提交相应服务成果。

7. 乙方保证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资料及信息予以保密。未

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前述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信誉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过程中有违约行为或乙方服务事项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建议进行纠正。未予纠正的，违约状态每持续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状态持续超过 5 日（含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由甲方从应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补足支付。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成果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不予验收合格，乙方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经乙方整改 2 次后仍不能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

5.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并立即退回或删除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6.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因维权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及其他费用，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合同价

款已支付的，乙方应予全部退还。

8. 一方接受对方的逾期或不完全履行的，不等于对对方违约行为的认可，仍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如有一方未按本协议之要求履行其责任及义务，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后依然无法达成共识，将采取诉讼方式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九条 附则

项目实施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使服务项目中断或终止，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但乙方实际花费的费用应由甲方支付，其他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若双方在合作期间出现新的事项需增加附件、补充协议，则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项下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可依据本协议首页的负责人信息送达。前述协议首页的地址、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本协议项下的通知任何一方均可以按该地址以公认的快递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邮政 EMS）向对方邮寄

送达，通知自快递签收、代收、拒收、退回或发出后即视为送达（以时间在先者为准）。甲方和乙方在此确定上述送达地址、联系电话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双方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否则，原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继续有效。

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至本次活动项目结束且结清账务后失效。

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2日



乙方：西安量辰媒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0日

